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鸿瀚科技发展(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鸿瀚科技发展(惠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鸿瀚科技发展（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1322-04-01-6934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东风组东边溢（土名）		
地理坐标	（E 114 度 6 分 25.706 秒，N 23 度 5 分 1.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52.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东风组东边溢（土名），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文件的表 3.3-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图 7 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详见附图 12），本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没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所关注的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5.4-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4 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 14），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求：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对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进行环保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鼓励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和有机废弃物回收再生利用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等区域，制定园区 VOCs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行业，但涉及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艺，项目未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②水环境：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表 4.8-2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0 博罗县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 13），本项目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加强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系统治理河涌和黑臭水体。加大水环境风险防范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加强东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水源、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理体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P88 的章节 6.1.2 到

P111 的章节 6.1.3 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图 15 博罗县建设用土地土壤管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图 15），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园区内未发生过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无重金属排放，已落实好防腐防渗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项目位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矿产资源一般管控区，不属于能源（煤炭）利用的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6~18）。项目未使用矿产资源及高污染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的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东风组东边溢（土名），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属于陆域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ZH44132220002），具体位置见附图。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6.【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1-7.【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	1-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 1-2.本项目不属于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项目不涉及拆船活动。 1-3.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1-5、1-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1-7、1-8.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1-9.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且不属于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10.项目建成后将加强达标排放管理。 1-11、1-12.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13.项目不在河道和湖库的管理

		限期搬迁。 【加 339 号文一级支流管控 1-8.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3.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和保护范围内。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生产涉及的能源只有电能，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2.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做好资金保障。 3-3. 【水/限制类】加强流域内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的管理，减少含重金属废水排放。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3-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总量由污水处理厂分配，不会增加水污染物的排放。 3-3.本项目不涉重金属，无含重金属废水排放。 3-4.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 3-5.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通过“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项目 VOCs 排放量进行控制。 3-6.本项目不含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 【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水环境预警监测以及水环境应急演练。 4-3.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无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报告》是相符的。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82 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		

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东风组东边溢（土名），根据《博罗县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位于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地符合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动产权证》（粤（2020）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75402 号，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所在地块性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以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综上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 号文）以及《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惠府函〔2020〕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 号）规定，银河排渠、马嘶河 2022 年阶段性水质保护目标为 V 类，故银河排渠、马嘶河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东江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中心排渠未设置水质目标，参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4]14 号）规定，中心排渠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

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根据《关于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1）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三）对《通知》附件一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惠州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除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阳沿海区域、惠东沿海区域（稔山镇、吉隆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办事处）之外废水排入东江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从事塑料零件、硅胶表带的生产，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且不属于禁止审批和暂停审批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

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渠。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A）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不会对沙河和东江水质以及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通过实施工程治理减排、结构调整减排项目或者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取得。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下文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项目不使用液体 VOC 原辅料；外购的含 VOCs 固体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外购的 VOCs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VOCs 物料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所用为粒状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0.5m/s。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a)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车间排气中 NMHC 排放速率远低于 3kg/h；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标准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

			量确定；废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其他均一年监测一次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管理危废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总量来源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控分配，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的需要。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			

	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项目使用的塑胶粒常温下不挥发，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所使用的原料均由密闭桶/袋独立储存。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液体物料，固体的含 VOCs 塑胶粒常温不挥发，均密封储存于厂内相应物料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项目根据 VOCs 产污设备的实际情况，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鸿瀚科技发展（惠州）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东风组东边溢（土名），其中心地理经纬度为：E：114°6'25.706"，N：23°5'1.670"，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博罗县龙溪勤大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的第 1~3 层（共 8 层，总楼高 38 米）整层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主要从事塑料零件、硅胶表带的生产，预计年产塑料零件 295 吨、硅胶表带 100 吨。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工程规模及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功能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油压区	位于厂房一楼的西面，面积约 200m ²
		注塑区	位于厂房一楼的东面，面积约 150m ²
		拌料房	位于厂房一楼的东南面，面积约 25m ²
		破碎房	位于厂房一楼的东南面，面积约 25m ²
		修模房	位于厂房二楼的东南面，面积约 1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二楼的北面，面积约 1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	位于厂房二楼的西南面，面积约 150m ² ，储存本项目原料
		成品仓	位于厂房三楼的西面，面积约 340m ² ，储存本项目成品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接入，全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集气罩+“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40m 排气筒（DA001）； 破碎、维修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DA00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 更换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三楼的东北面，面积约 30m ²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三楼的东南面，面积约 30m ² ，危险废物经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	----	-----	------	----

1	塑料零件	295t	根据客户要求来定	塑料零件代加工，主要为电子产品塑胶件
2	硅胶表带	100t	重约 35g/个	硅胶表带代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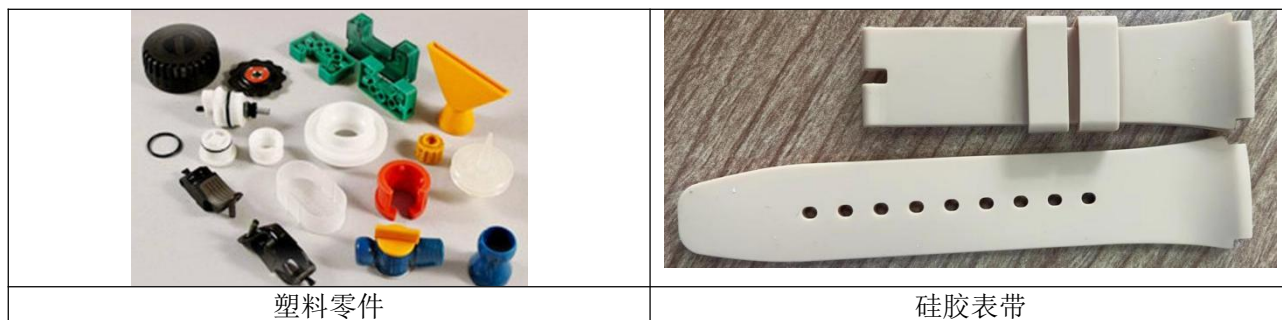


图 2-1 部分产品照片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参数	数量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备注
1	拌料机	处理能力：65kg/h	2 台	塑料零件生产单元	混料	用电
2	注塑机	处理能力：20kg/h	8 台		注塑成型	用电
3	机械手	功率：2.5KW	10 台			用电，辅助注塑
4	水口机	功率：3KW	2 台		去水口	用电
5	破碎机	处理能力：50kg/h	2 台		破碎	用电
6	油压机	处理能力：10kg/h	6 台	硅胶表带生产单元	油压	用电
7	混合机	处理能力：10kg/h	2 台		混合	用电
8	火花机	功率：5.5KW	2 台	模具维修单元	模具维修	用电
9	车床	功率：2.2KW	2 台			用电
10	磨床	功率：2.2KW	2 台			用电
11	铣床	功率：1.5KW	2 台			用电
12	空压机	功率：25kw	1 台	辅助单元	空气压缩系统	用电
13	冷却塔	循环水量：20m³/h	1 台		间接冷却	用电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计处理能力（kg/h）	年工作时间（h）	设备设计年产能（t/a）	产品设计年产能（t/a）
注塑机	8	20	2400	384	295
油压机	6	10	2400	144	100
破碎机	2	50	300	30	29.5

备注：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约为产能的 10%，即约 29.5t/a 需要进行破碎。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的设计产能可以满足本项目塑料零件、硅胶表带的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备注
1	PET 塑胶粒	80t	10t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外购新料
2	PP 塑胶粒	56t	5t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3	PC 塑胶粒	70t	10t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4	ABS 塑胶粒	90t	10t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5	塑胶色母粒	0.2t	0.2t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6	硅胶块	102t	10t	固态块状	25kg/袋	
7	硅胶色胶粒	0.1t	0.1t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8	模具	100 套	100 套	钢铁块状	/	外购，注塑用模具
9	机油	0.3t	0.1t	液态	25kg/桶	外购，设备维护保养
10	包装材料	2t	0.5t	固态	/	固态复合材料，包装用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塑胶粒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相对密度 1.3~1.4g/cm ³ ，熔融温度 245~260℃，热分解温度 300~400℃。
2	PP 塑胶粒	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高达 167℃，耐热，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0g/cm ³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使用温度为 200℃，分解温度为 310℃。塑料是新料，非回收料。
3	PC 塑胶粒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熔点为 215-260℃，热分解温度为 340℃。
4	ABS 塑胶粒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熔点为 160℃，热分解温度大于 270℃。
5	塑胶色母粒	主要成分包括低密度聚乙烯 10%，碳酸钙 85%，颜料 5%。外观为颗粒固体，无气味，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0.92g/cm ³ ，稳定性：常温稳定不分解。熔点为 90~125℃，成型温度约 180℃，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
6	硅胶块	项目使用的硅胶为硅橡胶混炼胶，根据 MSDS 报告，其由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生胶、白炭黑、羟基硅油以及脱模剂等混炼而得，属于成品混炼胶，无需添加硫化剂等，可采用挤出机等设备制成胶管、胶条及电线电缆等产品，分解温度约 300℃。其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烯基硅生胶 63-65%，CAS 号为 68037-87-6；白炭黑 21-25%，CAS 号为 112945-52-5；羟基硅油 4-6%，CAS 号为 63148-62-9；脱模剂 0.01%-0.02%。
7	硅胶色胶粒	也叫硅橡胶色胶，主要成分包括聚硅氧烷 20-30%，CAS 号为 63148-62-9，二氧化硅 20-30%，CAS 号为 7631-86-9，颜料 40-60%，CAS 号为 57455-37-5。与硅胶一致其分解温度在 300 度，工作温度范围为-50~250℃。
8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为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为 0.934g/cm ³ ，沸点为-252.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本项目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保养。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PET 塑胶粒	t/a	80	产品	塑料零件	t/a	295
PP 塑胶粒	t/a	56		硅胶表带	t/a	100
PC 塑胶粒	t/a	70	废气	有机废气	t/a	1.130

ABS 塑胶粒	t/a	90		颗粒物	t/a	0.012
塑胶色母粒	t/a	0.2	固废	残次品、边角料	t/a	2.158
硅胶块	t/a	102				
硅胶色胶粒	t/a	0.1				
合计	t/a	398.3	合计		t/a	398.3

6、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埔上村红星组、东风组东边溢（土名），租赁博罗县龙溪勤大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楼的第 1~3 层（共 8 层，总楼高 38 米）整层用于生产，厂房一楼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油压区、注塑区、拌料房、破碎房；厂房二楼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原料仓、修模房；厂房三楼自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为成品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体分布情况见附图 2。

从总的平面布置上本项目布局合理；从生产厂房内部来看，本项目生产布置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呈线状布置，项目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布局合理。

7、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面埔上村东风组（距离项目厂界和生产区均约 95m），项目四至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四至情况

方位	四至情况	与厂界距离
东面	惠州市顺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m
南面	龙湖路及空地	5m
西面	惠州市双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7m
北面	惠州市慧讯科技有限公司	15m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水平衡分析

（1）生产用水及排水：

A、冷却水：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属于间冷开式系统循环冷却，主要为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提供间接冷却水，对注塑机、油压机内部的模芯转轴进行冷却，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不需要投加杀菌、灭藻剂。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量。项目每台冷却塔配套设 1 台水泵，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³/h，则本项目 1 台冷却塔总循环用水量为 160m³/d（48000m³/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的

冷却塔的损耗量按 2% 计算，则损耗水量、补充水量为 3.2m³/d（960m³/a）。

B、喷淋塔用水及废水：项目设置 1 台喷淋塔，喷淋塔的有效容积均为 1.2m³，则喷淋塔单次总装水量为 1.2t。参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表 1 第 I 类（指以喷淋、冲激、水膜为原理的湿式除尘装置）液气比≤2.0L/m³，本项目设计液气比为 1.5L/m³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机量为 20000m³/h，则喷淋用水循环量为 240m³/d（项目喷淋塔每天运行 8h，年工作运行时间为 2400h，72000m³/a）。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项目喷淋过程中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则喷淋塔损耗量为 4.8m³/d（1440m³/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季度后需进行更换，即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8t/a，收集后参照危废管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综上，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4.816t/d（1444.8t/a）。

（2）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员工 20 名，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量 10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a（0.67t/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0.53t/d）。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中心排渠，流经银河排渠、马嘶河，最终汇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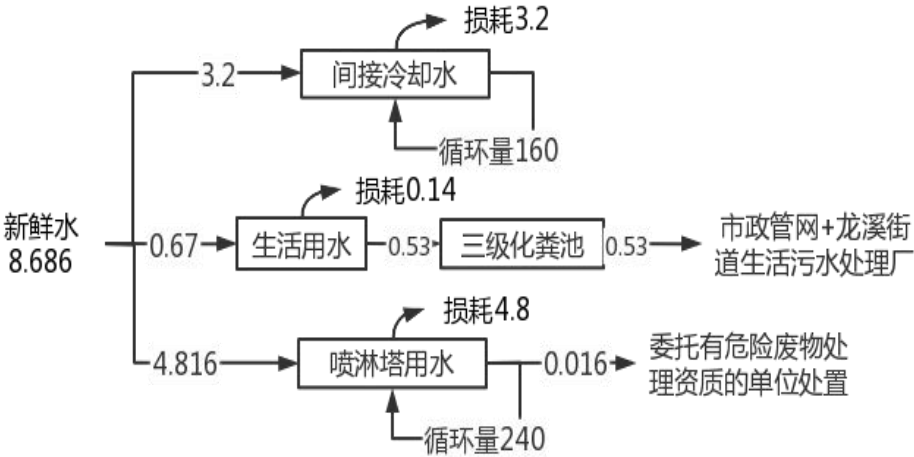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d)

(1)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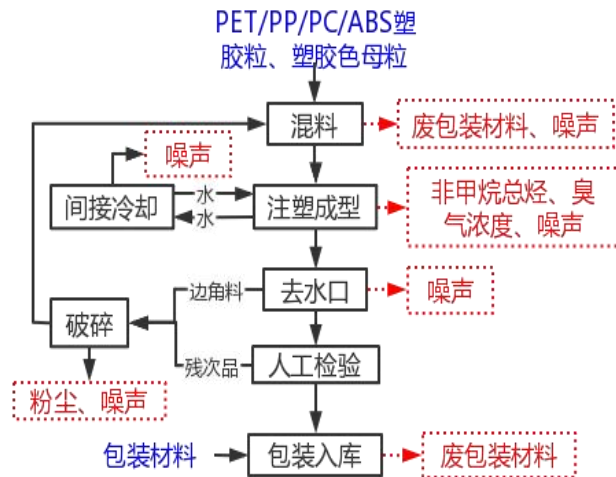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塑胶粒（PET/PP/PC/ABS，均为新料）与塑胶色母粒一起人工投入拌料机中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注塑：将模具安装到注塑机上，注塑机的抽料系统将混料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 220℃，塑胶粒在加热过程易分解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 PET/PP/PC/ABS 塑胶粒和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热分解污染物。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注塑成型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整个注塑过程依靠机械手辅助完成。因此，注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项目通过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间接降温成型，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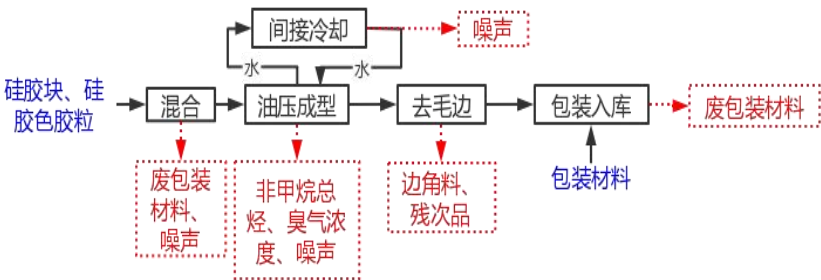
去水口：将塑胶壳上的边角由水口机剪平，该工序有边角料、噪声产生，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人工检验：人工对外观形状等进行检查，该工序有残次品产生，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项目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2) 硅胶表带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4 项目硅胶表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合：通过混合机将外购的硅胶色胶粒均匀分散于硅胶块中，此过程无需加热，硅胶块为软状固体，通过混合机的滚筒挤压将硅胶色胶粒均匀分散于硅胶块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油压成型：将混合后的硅胶件，通过加热（用电）和压力作用使硅胶在模具中加工成产品所需的形状，即通过热能及压力使硅胶成型。油压成型温度为 180~20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再进行硫化加工，故项目油压成型过程中无需添加交联剂、架桥剂或硫化剂等材料。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项目油压成型工序不产生裂解废气、不产生二噁英。项目油压成型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去毛边：经油压成型的产品取出（冷却后极易脱模，不需要使用脱模剂），人工对外观形状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人工修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

包装入库：焊接后的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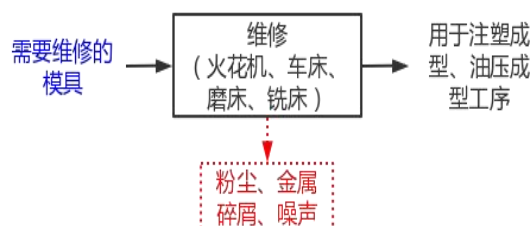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的模具循环使用，需要维修的模具通过火花机、车床、磨床、铣床进行机加工维修，维修后的模具用于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此过程不使用机油，产生的金属碎屑不含油，属于一般固废，此外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间接冷却水	/	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喷淋塔废水	有机物	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高浓度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1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40m 排气筒（DA001）
	油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DA002）
	维修	颗粒物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残次品、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金属碎屑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日期：2023-06-01 浏览次数：894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8，AQI达标率为93.7%，其中，优208天，良134天，轻度污染22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2021年相比，AQI达标率下降0.8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37.5%、20.0%、17.5%、10.5%，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4.3%和4.1%。

2.各县区空气：2022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AQI达标率范围在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1~2.70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常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需补充 TVOC、TSP、臭气浓度现状质量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21 日对惠州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附近（G1 厂界西面空地）的 TVOC、臭气浓度、TSP 等大气环境污染物进行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DY23-021），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界东南面 2400m<5000m，且在三年有效期内，因此引用监测数据可行。其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浓度及分析结果			限值浓度(mg/m³)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TVOC	G1 厂界西面空地	0.0849~0.485	80.8	0	0.6
TSP		0.076~0.121	40.3	0	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50%	0	20（无量纲）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TSP 的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TVOC 的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的参考值要求，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3-2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中心排渠。《博罗县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 67 号)规定，则本项目直接纳污水体中心排渠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功能，间接纳污水体银河排渠、马嘶水水质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功能水体。

为评价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周边水域水质进行监测后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9 日，报告编号 HP-E2204001b。该数据符合近 3 年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地表水现状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图 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具体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基本信息

编号	断面位置	所属水体
W1	基地排污口上游 500m	中心排渠
W2	基地排污口下游 500m	中心排渠
W3	中心排渠与南北排渠交汇处下游 200m	中心排渠
W4	银河排渠汇入马嘶水前 200m	银河排渠
W5	马嘶水汇入东江前 200m	马嘶水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它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水温 (°C)	pH 值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SS(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W1	2022.4.6	23.4	7.2	4.17	0.883	0.18	12	26	5.2
	2022.4.7	24.2	7.2	4.92	0.948	0.17	14	26	5.3
	2022.4.8	23.6	6.7	4.16	0.865	0.18	12	24	5.3
	2022.4.9	24.7	6.8	4.37	0.854	0.19	10	25	5.6
	平均值	25.0	7.0	4.41	0.888	0.18	12	25.3	5.4
	V 类标准	/	6~9	≥2	≤2.0	≤0.4	/	≤40	≤10
	标准指数	/	0.28	0.45	0.44	0.45	/	0.63	0.54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2022.4.6	24.1	7.4	5.52	0.177	0.16	12	28	5.8
		2022.4.7	24.8	7.1	5.27	0.183	0.16	13	27	5.9
		2022.4.8	23.9	7.1	5.22	0.194	0.17	13	25	5.2
		2022.4.9	25.2	7.3	4.51	0.197	0.16	10	24	5.0
		平均值	24.5	7.2	5.13	0.188	0.162	12	26	5.5
		V 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4	0.39	0.09	0.4	/	0.65	0.55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2022.4.6	23.8	7.4	5.06	0.469	0.17	6	25	4.8
		2022.4.7	23.7	7.4	4.37	0.447	0.14	5	25	5.0
		2022.4.8	24.4	6.9	3.87	0.480	0.18	6	27	4.7
		2022.4.9	24.3	7.1	5.11	0.483	0.18	5	27	4.9
		平均值	24.05	7.2	4.60	0.470	0.17	5.5	26	4.85
		V 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5	0.43	0.24	0.43	/	0.65	0.485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2022.4.6	22.5	7.3	4.30	0.874	0.19	10	22	5.0
		2022.4.7	24.3	7.2	4.76	0.891	0.17	11	24	5.4
		2022.4.8	23.8	7.3	4.33	0.869	0.19	10	23	5.0
		2022.4.9	24.6	6.9	4.43	0.891	0.17	12	23	5.1
		平均值	23.8	7.2	4.46	0.881	0.18	10.75	23	5.125
		V 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5	0.45	0.44	0.45	/	0.575	0.51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5	2022.4.6	22.7	7.1	5.16	0.866	0.13	6	16	3.8
		2022.4.7	23.2	7.3	5.32	0.827	0.14	6	16	3.8
		2022.4.8	24.1	7.4	5.22	0.874	0.12	5	18	3.9
		2022.4.9	24.1	7.1	5.15	0.813	0.15	6	16	3.3
		平均值	23.5	7.2	5.21	0.845	0.135	5.75	16.5	3.7
		V 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5	0.38	0.42	0.34	/	0.41	0.37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由此可见，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范围内将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不会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需要控制的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累积效应。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最近点经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龙湖路居民楼</td><td>E114 度 6 分 30.201 秒，N23 度 5 分 1.462 秒</td><td>居民</td><td>约 1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td><td>东</td><td>115</td></tr><tr><td>埔上村东风组</td><td>E114 度 6 分 21.356 秒，N23 度 5 分 1.694 秒</td><td>居民</td><td>约 1000 人</td><td>西</td><td>95</td></tr><tr><td>龙桥大道居民区</td><td>E114 度 6 分 21.066 秒，N23 度 4 分 58.160 秒</td><td>居民</td><td>约 500 人</td><td>南</td><td>14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	名称	最近点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湖路居民楼	E114 度 6 分 30.201 秒，N23 度 5 分 1.462 秒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东	115	埔上村东风组	E114 度 6 分 21.356 秒，N23 度 5 分 1.694 秒	居民	约 1000 人	西	95	龙桥大道居民区	E114 度 6 分 21.066 秒，N23 度 4 分 58.160 秒	居民	约 500 人	南	140
名称	最近点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湖路居民楼	E114 度 6 分 30.201 秒，N23 度 5 分 1.462 秒	居民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东	115																					
埔上村东风组	E114 度 6 分 21.356 秒，N23 度 5 分 1.694 秒	居民	约 1000 人		西	95																					
龙桥大道居民区	E114 度 6 分 21.066 秒，N23 度 4 分 58.160 秒	居民	约 500 人		南	14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排入中心排渠，流经银河排渠、马嘶河，最终汇入东江。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标准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	50	10	10	5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	/	/	2	0.4
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10	2	0.4

备注：“*”总量参照磷酸盐的标准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维修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2）排放。

（1）项目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及表 6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破碎、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3）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40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40	/	20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破碎、维修	颗粒物	40	20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备注：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要求，颗粒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7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破碎、维修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项目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和其他附属设施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20000	0.904	0.377	18.83	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85%	是	0.136	0.056	2.82	0.226	0.094	2400
		臭气浓度		极少量				80%	85%		极少量			极少量		
	破碎、维修	颗粒物	7200	0.010	0.017	2.31	布袋除尘器	80%	95%	是	0.0005	0.0008	0.12	0.002	0.003	600
	1)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油压温度为 180~220℃，未达到 PET/PP/PC/ABS 塑胶粒及硅胶块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单体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注塑-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吨-产品进行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其他橡胶制品-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kg/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产塑料零件 295 吨，硅胶块年使用量为 102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130t/a。															
臭气浓度：项目注塑过程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还会含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本环评定性分析。																
2) 破碎、维修工序废气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干发破碎，废 PET 为 375g/t-原料，废 PVC 为 450g/t-原料，废 ABS 为 425g/t-原料，废 PP 为 375g/t-原料本次评价取 6g/kg。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约为产能的 10%，则废 PET 原料为 8t/a，废 PP 原料为 5.6t/a，废 PC 原料为 7t/a（参照废 PVC 产污系数），废 ABS 原料为 9t/a，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2t/a。																
表 4-2 塑料破碎工序产污系数一览表																

破碎材料名称	产污系数 (g/t-原料)	废塑料量 (t/a)	粉尘产生量 (t/a)
废 PET 塑胶	375	8	0.003
废 PC 塑胶	450	7	0.003
废 ABS 塑胶	425	9	0.004
废 PP 塑胶	375	5.6	0.002
合计			0.012

项目模具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表，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金属年用量为 5 吨（50kg/套，共 100 套），则维修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t/a。综上所述，项目破碎、维修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3t/a。

3) 风量设计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成型、油压成型、破碎、维修工序设备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利用风机抽风收集废气，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一同通过“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维修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破碎、维修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h。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有边矩形集气罩。

$$Q=0.75 (10X^2+F)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X—到集气罩的距离，m，为了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尽可能贴近污染源，本项目取 X=0.25m；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其中短边与长边的比值大于等于 0.2；V_x—最小空置风速，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收集所需的风量设计如下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集气罩尺寸	V _x	X	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设计风量合计
1	注塑机	8 台	0.6m*0.4m	0.5m/s	0.25m	1167.75m³/h	9342m³/h
2	油压机	6 台	0.6m*0.4m	0.5m/s	0.25m	1167.75m³/h	7006.5m³/h
DA001 风量合计							16348.5m³/h
3	破碎机	2 台	0.8m*0.6m	0.5m/s	0.25m	1491.75m³/h	2983.5m³/h
4	磨床	2 台	0.8m*0.6m	0.5m/s	0.25m	1491.75m³/h	2983.5m³/h
DA002 风量合计							5967m³/h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2，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本项目 DA001 设置风量为 20000m³/h，DA002 设置风量为 7200m³/h。

4) 收集效率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油压机、破碎机、磨床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偶有部分敞开），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控制风速为 0.5m/s，其收集率为 80%（参考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 80%）。

5) 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取 65%），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eta = 1 - (1 - \eta_1)(1 - \eta_2) =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75\%$ ，本项目保守按 85%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塑料干法破碎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为 95%。

（2）排放口情况、监测要求、非正常工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m）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出口内径	
DA001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E114°6'25.430"	N23°5'1.536"	35	11.1	40	0.8	一般排放口
DA002	破碎、维修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14°6'25.980"	N23°5'1.551"	25	10.2	40	0.5	一般排放口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DA001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1 次/年	/	20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破碎、维修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0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1 次/年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1 次/年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废气处理效率以 20%计，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发生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源强 kg/h	源高 m	排放时间 h/次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备故障等，处理效率降为 20%	2 次/年	20000	15.06	0.302	40	1	0.603
DA002	颗粒物			7200	1.85	0.014	40	1	0.027

非正常工况应对措施：

①加强业主与员工们对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专业性知识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②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以及维护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污染物超标现象；

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中的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及表 6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破碎、维修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1h 平均, mg/m ³)	等标排放量 (m ³ /h)
生产车间	油压成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	2.0	47000
	破碎、维修工序废气	颗粒物	0.003	0.9	3333

备注：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计算得出等标排放量相差 92.9%，不在 10%以内，故选取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有规定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时，Cm 一般可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但对于致癌物质、毒性可累积的物质如苯、汞、铅等，则直接取其二级标准日均值。当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在 GB 3095 中无规定时，可按照 HJ 2.2 中规定的 1h 平均标准值。恶臭类污染物取 GB 14554 中规定的臭气浓度一级标准值；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qrt{S/\pi}$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表 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生产单元	占地面积 m ²	大气有害物质	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级差 m
						A	B	C	D		
生产车间	400	非甲烷总烃	2.0	0.094	2.2	470	0.021	1.85	0.84	5.04	50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源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面埔上村东风组（距离项目厂界和生产区均约 95m），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点。

2、废水

(1) 源强核算

生产废水：项目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3.2m³/d（960m³/a）；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8t/a，补充水量为 4.816t/d（1444.8t/a），喷淋塔废水均循环使用，一年更换 4 次，参照危废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根据前文水平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COD_{Cr}250mg/L，BOD₅150mg/L，NH₃-N 30mg/L，SS150mg/L，总磷 8.0mg/L。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中心排渠，流经银河排渠、马嘶河，最终汇入东江。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040	250	三级化粪池+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	是	160	0.0064	40	间接排放	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
	BOD ₅	0.024	150				0.0016	10		
	SS	0.024	150				0.0016	10		
	NH ₃ -N	0.0048	30				0.00032	2		
	总磷	0.00128	8.0				0.000064	0.4		

(2)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

(6)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夏寮村球岗沟，于 2012 年建设，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 3263.58 万元，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投资：约 3263.58 万元。项目规模：总规模 3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经处理后，项目水质情况及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设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水质情况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mg/L)	250	150	30	150	8.0
预处理后排水水质 (mg/L)	240	140	18	120	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	400	/
出水执行标准 (mg/L)	≤40	≤10	≤2	≤10	≤0.4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已完成与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53t/d，经询问，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剩余量为 5000 吨，则项目污水排放量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0.011%，项目已取得纳管证明(见附件 5)，说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渠，流经银河排渠、马嘶河，最终汇入东江，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声级约 65~90dB(A)。

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本项目按 20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按 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且进行减振处理，则降噪量取 25dB(A)。

表 4-13 各设备的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dB(A)	总排放强度 dB(A)
			单台设备	多台设备叠加				
1	拌料机	2 台	80	83	对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防震垫、弹簧减震器、墙体隔音和定期为设备进行保养,可有效降低约 25dB(A) 噪声	4h/d	58	73
2	注塑机	8 台	80	89		8h/d	64	
3	机械手	10 台	75	85		8h/d	60	
4	水口机	2 台	75	78		8h/d	53	
5	破碎机	2 台	85	88		4h/d	63	
6	油压机	6 台	75	83		8h/d	58	
7	混合机	2 台	75	78		4h/d	63	
8	火花机	2 台	80	83		4h/d	58	
9	车床	2 台	80	83		4h/d	58	
10	磨床	2 台	85	88		4h/d	63	
11	铣床	2 台	80	83		4h/d	58	
12	空压机	1 台	90	90		8h/d	65	
13	冷却塔	1 台	85	85		8h/d	60	
14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2 台	90	93		8h/d	68	

(2) 达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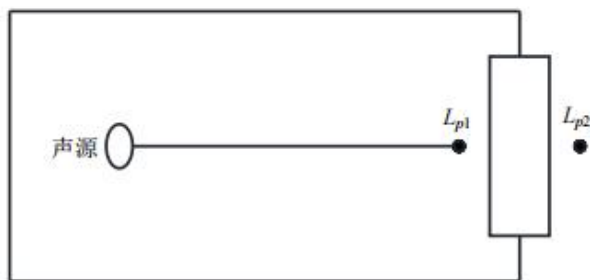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叠加噪声值	预测点	与生产区距离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73	东面厂界	5m	59	60	达标
	南面厂界	5m	59	60	达标
	西面厂界	6m	57	60	达标
	北面厂界	8m	55	60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 1）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dB(A)。
-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等。
-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惠州地区生活垃圾产生统计数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和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别代码：292-009-07），产生量约 0.5t/a；项目硅胶带生产产生残次品、边角料（类别代码：291-009-05），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2.158t/a；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类别代码：292-009-66），根据废气源强分析产生量为 0.0095t/a；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类别代码：292-009-09），产生量约为 0.06t/a。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喷淋塔废水量为 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900-007-0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项目使用机油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设置 1 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工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25%左右，由前文可知，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去除量约 0.768t/a，吸附 VOCs 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 3.072t/a。加上有机废气（VOCs）吸附量 0.768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84t/a。活性炭拟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900-039-49 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原辅材料拆	废包装材料	一般	/	固态	/	0.5	桶装	专业回收公	0.5	一般固废暂

	封和包装		固体废物						司回收处理		存间
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固态	/	0.0095	袋装		0.0095	
4	模具维修	金属碎屑		/	固态	/	0.06	桶装		0.06	
5	硅胶表带生产	残次品、边角料		/	固态	/	2.158	桶装		2.158	
6	废气治理	喷淋塔废水		有机污染物	液态	T	4.8	桶装		4.8	
7	使用机油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2	桶装		0.2	
8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半固态	T/In	0.1	桶装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危废暂存间
9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矿物油	固态	T、I	0.01	堆放		0.01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污染物	固态	T	3.84	桶装		3.84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4.8	废气治理	液态	有机污染物	每三个月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使用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n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污染物	每三个月	T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 一般工业固废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淋塔废水	HW09	900-007-09	厂房东南面	30m ²	桶装	2.5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t	半年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2t	半年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2t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t	半年

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8)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已进行硬底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针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机油、废机油、液态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水等）。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1)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车间位于五楼，地面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仓库内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为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或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53.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影响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土壤污染途径。

而项目在全厂做好硬底化；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关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

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危险物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进行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年用量及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
机油	0.2	0.1	原料仓库
废机油	0.2	0.1	危废暂存间

②风险势判定

a.环境风险势的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势。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所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的危险物质情况，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Q 值
机油	0.1	2500	0.00004	/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
合计			0.00008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章。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风险源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仓库	化学品存放区	机油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	龙湖路居民楼、埔上村东风组、周边耕地、中心排渠
生产车间	生产区	机油			
危废暂存间	液态危险废物	废机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等			

（3）风险防控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房3楼，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并通过应急泵等应急设备抽至吨桶暂存，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作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4)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5) 物料泄露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加料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机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应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风险物质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定期检查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把可能发生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重点保护对象为项目周围居住区、村民点、机关单位等。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教育，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则运营期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成型、油压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包围型集气罩+“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40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破碎、维修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包围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40m 排气筒（DA00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龙溪镇龙溪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尽量利用厂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与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原料仓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废气分别采用两套“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 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整个过程中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和危废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危废间地面硬化，门口设置缓坡；定期维护和保养废气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62t/a		0.362t/a	+0.36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0t/a		160t/a	160t/a
	CODcr	0	0	0	0.0064t/a		0.0064t/a	+0.0064t/a
	BOD ₅	0	0	0	0.0016t/a		0.0016t/a	+0.0016t/a
	SS	0	0	0	0.0016t/a		0.0016t/a	+0.0016t/a
	NH ₃ -N	0	0	0	0.00032t/a		0.00032t/a	+0.00032t/a
	总磷	0	0	0	0.000064t/a		0.000064t/a	+0.00006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t/a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5t/a	+0.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0.0095t/a		0.06t/a	+0.06t/a
	金属碎屑	0	0	0	0.06t/a		0.0095t/a	+0.0095t/a
	残次品、边角料	0	0	0	2.158t/a		2.158t/a	+2.158t/a
危险废物	喷淋塔废水	0	0	0	4.8t/a		4.8t/a	+4.8t/a
	废机油	0	0	0	0.2t/a		0.2t/a	+0.2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3.84t/a		3.84t/a	+3.8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